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关于 2015 年招标政府指定拍卖机构征求意见函

市拍卖协会：

2012 年市政府招标指定拍卖机构服务期限将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届满。为做好 2015 年招标政府指定拍卖机构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原则，在该项工作启动之前，我处现委托贵协会征求未中标各家拍卖企业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各拍卖企业结合 2012 年招标文件中的条件设置和评分标准对本次招标提出意见，以书面加盖企业公章的形式反馈你协会。

二、请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时之前，由你协会将收集的意见集中反馈我处。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资产处

2015 年 6 月 28 日



深圳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招标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方案。

一、拍卖财产范围

下列财产须经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拍卖：

- (一) 缉私没收的财产；
- (二) 司法机关没收、追缴的财产，充抵罚金、罚款的财产及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
- (三) 行政执法机关没收、追缴的财产，充抵税款、罚款的财产；
- (四) 行政机关在执法活动中需变卖的财产；
- (五) 确认为无主物的财产；
- (六) 其他应强制拍卖的财产；
- (七) 机关和事业单位变卖的国有资产；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房地产等财产拍卖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委托主体

须经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拍卖的委托主体为深圳市、区财政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和中央驻深单位等其他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三、此次招标确定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的数量

为合理确定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的数量，根据 2012 年中央和省市大力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 2010 年我委委托拍卖企业公开拍卖情况和群众投诉反映情况，拟将本次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的数量确定为 12 家（具体数量由委领导确定），按照综合排名确定。建立日常的考核管理机制，对违规拍卖机构，立即停止其参加政府公物拍卖，3 年内不准参加政府指定拍卖机构的招标。为防止拍卖师个人和竞买人相互勾结暗箱操作，委托方可现场确定主持拍卖会的拍卖师，为拍卖企业创造良性竞争环境。

四、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的招标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财产拍卖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招标工作由深圳市财政委代行市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分以下几个步骤。

（一）深圳市财政委负责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招标工作的组织实施：

1. 制定招标的资质要求；
2. 参与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3. 负责对招标文件的审核及确认工作；
4. 派代表作为评委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
5. 对政府采购中心初步确定的入围企业进行综合考评；

6. 确认招标结果。

(二) 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我市的拍卖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三) 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招标的主要资质要求如下：

1. 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法人注册地址在深圳，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拍卖厅；
2. 有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拍卖企业经营批准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3. 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4. 具有 2 名以上国家注册拍卖师，近三年内拍卖师无不良记录；
5.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6. 凡有信用不良记录及偷税、逃税、欺诈等行为的拍卖机构，一律取消其参加竞标资格；
7. 经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招标委员会研究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要求。

(四) 市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的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相关的招标工作；评标活动由专家及委托方、部分执法机构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市政府采购中心主要负责如下工作：

1. 对外发布邀请招标信息；
2. 依据委托方要求制定招标文件；

3. 组织招标、评标工作；
4. 将拍卖企业的评分排序情况报市财政委确认。

（五）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邀请招标、投标、评标、开标及中标的操作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1. 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在投标截止日 20 日前向注册地在深圳且满足邀标投标资质条件的所有拍卖企业送达邀请招标函并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应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采购程序进行有关操作，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拍卖企业，必须先到市政府采购中心登记注册，办理电子密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投标截止日前依法成立，并在开标后立即开始评标工作，将评出的名单按得分顺序报市财政委；

4. 市财政委按得分排序确定最后中标数量，并将中标结果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布。

五、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招标及相关信息的披露

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招标工作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并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市政府指定的拍卖机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需拍卖的物资在我市的主要报刊进行拍卖公告。

六、本次招标确定的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的服务期限

经招标确定的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经营资格期限为 36 个月，期满后重新组织招标。

七、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的委托方式

需经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进行财产拍卖的委托，由委托主体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开、公平、公正地采取现场摇号方式从通过招标取得资格的市政府指定的拍卖机构中随机选取。

八、其他事项

鉴于《招标方案》对参加招标的拍卖机构设定了“依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法人注册地址地深圳”的资质要求，排除了注册地在深圳之外的拍卖机构，为了防止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不良反应，建议本方案只作为内部工作方案，不对外公布。

政府指定拍卖机构招标资质要求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先行注册为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供应商；

(2) 投标人注册地在深圳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拍卖厅；

(3) 投标人有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拍卖企业经营批准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4) 投标人无违法违规等信用记录行为；

(5) 本项目投标人不允许联合投标。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无价格）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综合实力			100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2011 年度营业税和所得税纳税总额（备注：剔除拍卖机构参与海关、财政及市政府各部门公物拍卖的税额）	20	专家打分	以深圳市国税、地税提供的营业税、所得税纳税证明为准（不含代扣、代缴税），排名第一的计 100 分，排名第二的计 95 分，以此类推排名第二十名（含第二十名）以后的全部计 5 分，纳税额一样的计并列同分，没有纳税额的计 0 分。
2	注册资金	5	专家打分	以工商注册登记证明为准，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计 100 分；900 万元（含 9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计 90 分；800 万元（含 800 万元）至 900 万元计 80 分；700 万元（含 700 万元）至 800 万元计 70 分；600 万元（含 600 万元）至 700 万元计 60 分；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至 600 万元计 50 分；400 万元（含 400 万元）至 500 万元计 40 分；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400 万元计 30 分；300 万元以下计 0 分。
3	办公场所面积（备注：办公场所面积指经营面积减去拍卖大厅占地面积）	10	专家打分	在深圳： 以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为准，办公场所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计 0 分，200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至 250 平方米的计 20 分，250 平方米（含 250 平方米）至 300 平方米的计 40 分，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至 350 平方米的计 60 分，350 平方米（含 35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的计 80 分，400 平方米（含 400 平方米）以上的计 100 分。（备注：以自用面积为准，如属自有物业，对外出租的不计入）
4	拍卖大厅占地面积	15	专家打分	拍卖大厅必须在注册地址经营面积范围内，以拍卖厅实际占地空间面积为准，有多个拍卖大厅的只计算最大拍卖厅面积，80 平方米以下的计 0 分；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至 90 平方米

				的计 20 分；90 平方米（含 90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的计 40 分；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至 110 平方米计 60 分；110 平方米（含 110 平方米）至 120 平方米计 80 分；120 平方米（含 120 平方米）以上 100 分。
5	信息化管理	5	专家打分	拍卖大厅必须具备：1、安全监控设备；2、电子屏或投影；3、信息化管理硬件配套设施；4、信息化管理软件程序；5、拍卖会现场电子文档记录。计分标准：以上五个条件每缺少一项减 20 分，没有的计 0 分。
6	网上拍卖功能	15	专家打分	1、有自主研发网上拍卖系统并已投入使用的计 100 分（需提供版权证书或专利证书以及 2012 年 4 月份之前地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进行网上拍卖的公告内容及刊登日期和刊号）；2、有自主研发网上拍卖系统但未投入使用的计 90 分（需提供版权证书或专利证书）；3、租用网上拍卖系统的计 80 分（需提供 2012 年 4 月份之前地市级以上报刊刊登的进行网上拍卖的公告内容及刊登日期和刊号）；4、没有此功能的计 0 分。
7	注册拍卖师情况	7	专家打分	注册拍卖师经中拍协备案并以 2012 年 4 月份工资单及缴交社保养老金为准，5 名拍卖师以上（含 5 名）计 100 分；4 名拍卖师计 80 分；3 名拍卖师计 60 分；2 名拍卖师计 40 分；拍卖师少于 2 名的（不含 2 名）计 0 分。（备注：以四月份发放的工资表和缴交社保养老金为准，退休人员还在本单位注册的除提供四月份发放的工资表外，另需提供退休证）
8	其他工作人员情况	10	专家打分	以 2011 年度全年及 2012 年 1 至 4 月份工资单及缴交社保养老金的人员为准，取月平均数，15 人（含 15 人）以上的计 100 分；13 人（含 13 人）至 15 人的计 90 分；11 人（含 11 人）至 13 人的计 80 分；9 人（含 9 人）至 11 人的计 70 分；7 人（含 7 人）至 9 人的计 60 分；5 人（含 5 人）至 7 人的计 50 分；其他工作人员低于 5 人（不含 5 人）的计 0 分。 （备注：其他工作人员情况，是指除注册拍卖师以外所有工作人员）
9	企业资质	5	专家打分	以行业协会认定的资质为准，具备 AAA 资质的计 100 分，具备 AA 资质的计 80 分，具备 A 资质的计 60 分，没有的计 0 分。
10	重合同守信用	5	专家打分	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认定的资质为准，具有重合同守信用资质的计 100 分，没有的计 0 分。
11	特殊物资拍卖资质	3	专家打分	有特殊物资拍卖资质的计 100 分，没有的计 0 分。

说明：第 3、第 4 项指标入围拍卖企业在 3 年服务期内，无论租赁期限是否到期或更换注册地址等其他原因，办公场所面积和拍卖大厅占地面积都不能少于投标时申报面积，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委托拍卖合同。